

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
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助 工	
校核	胡 睿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 工	

目 录

前言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5 -
1.1 项目概况	- 5 -
1.1.1 地理位置	- 5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5 -
1.1.3 项目投资	- 6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6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7 -
1.1.6 土石方情况	- 8 -
1.1.7 征占地情况	- 8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9 -
1.2 项目区概况	- 9 -
1.2.1 自然条件	- 9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1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2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2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2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2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4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5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5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5 -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5 -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15 -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5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6 -
3.2 弃渣场设置	17 -
3.3 取土场设置	17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8 -
3.4.3 总体评价	21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2 -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2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2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3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5 -
4.1 质量管理体系	25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5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5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5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6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26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26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 27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28 -
4.4 总体质量评价	- 28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29 -
5.1 初期运行情况	- 29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29 -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29 -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29 -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 30 -
5.2.4 拦渣率	- 30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30 -
5.2.6 林草覆盖率	- 30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31 -
6.水土保持管理	- 33 -
6.1 组织领导	- 33 -
6.2 规章制度	- 33 -
6.3 建设管理	- 34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35 -
6.5 水土保持监理	- 36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37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37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37 -
7.结论	- 38 -
7.1 结论	- 38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38 -
8.附件及附图	- 39 -
8.1 附件	- 39 -
8.2 附图	- 39 -

前言

随着九江市不断的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房地产需求的市場也在逐渐的扩大，需求体系的逐渐稳固化为区域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近年来，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商品房的需求持续上升，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商品房市场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濂溪区的逐来人口，外来人口的增长、经济收入的增多，自然促进了对住房的有效需求。该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空闲地，项目建设能合理开发土地资源，推动周边经济发展，同时项目符合《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很有必要的。

晨光-新港府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路1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43.59"，北纬29°44'58.95"。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13378.3m²，总建筑面积53199.87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42984.94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0214.93m²），建筑密度23.65%，容积率3.21，折算后绿地率38.81%（其中场地绿化0.47hm²，植草砖绿化0.18hm²，按30%折算后为0.05hm²）。项目由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1115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520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总工期58个月。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6.83万m³，其中挖方5.43万m³，填方1.40万m³（含表土0.19万m³），借方0.19万m³（含表土0.19万m³），余方4.22万m³。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已委托付洪斌负责，项目余方全部综合利用至濂溪区九江德利智造产业园作为填方使用。（详见附件）

2017年12月，濂溪区发改委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7年11月，由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九江晨光-新港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8年4月由上海东方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项目主要建设4栋高层住宅楼、1栋集中商业、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项目结合地形，沿疏港大道、滨江大道，由西到东、由北到南依次布设A1#(30F)、

A2#（30F）、A3#（17F）、A4#（16F）。在本区场地西北角布设1栋商业楼。项目区施工出入口1个，布设在疏港大道施工出入口处，生活办公区布设在疏港大道以西的临时租用，占地约5200m²，材料堆场、钢筋加工棚布设在各楼栋之间，塔吊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年6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8月9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8】95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交《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44个单元工程。截止2023年4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片区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等的要求，验收项目组通过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整理分析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确认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办水保〔2019〕172号”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详见下表。

“办水保【2019】172号”九条不得通过自主验收情形对比分析表

序号	“办水保【2019】172号”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符合性评价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2018年8月9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8】95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办水保【2016】65号”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变化，未达到方案变更条件。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无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场地。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验收条件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无重要防护对象。	符合验收条件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	符合验收条件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据实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晨光-新港府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路 1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43.59"，北纬 29°44'58.95"。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晨光-新港府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3378.3m²，总建筑面积 53199.87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42984.94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0214.93m²），建筑密度 23.65%，容积率 3.21，折算后绿地率 38.81%。

晨光-新港府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晨光-新港府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晨光-新港府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路 18 号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3199.87m ² （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42984.94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0214.93m ² ），建筑密度 23.65%，容积率 3.21，折算后绿地率 38.81%。
7	建设内容	建设 4 栋高层住宅楼、1 栋集中商业、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111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2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8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项目原始场地内无建筑，不存在拆迁。		
11	施工布置	本项目无临时占地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m ²	13378.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3199.87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2984.94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214.93	
5	容积率		3.21	
6	建筑密度	%	23.65	
7	折算后绿化面积	m ²	5239.35	绿地率 38.81%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综合利用方（万 m ³ ）
5.43		1.40		4.22

1.1.3 项目投资

项目由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11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2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晨光-新港府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本区建设 4 栋高层住宅楼、1 栋集中商业、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 1.34hm²。

(1) 主体工程区

本区结合地形，沿疏港大道、滨江大道，由西到东、由北到南依次布设 A1# (30F)、A2# (30F)、A3# (17F)、A4# (16F)。在本区场地西北角布设 1 栋商业楼。



鸟瞰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项目区施工出入口 1 个，布设在疏港大道施工出入口处，生活办公区布设在疏港大道以西的临时租用，占地约 5200m²，材料堆场、钢筋加工棚布设在各楼栋之间，塔吊范围内。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8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8 个月。工期主要变化原因分为三点：①因疫情原因影响了施工进度；②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分部进行了重新修改公示影响了工期；③因施工过程中“创文创卫”、“中考高考”等不可控因素需停工影响了工期。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布置图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83 万 m³，其中挖方 5.43 万 m³，填方 1.40 万 m³（含表土 0.19 万 m³），借方 0.19 万 m³（含表土 0.19 万 m³），余方 4.22 万 m³。

余方 4.22 万 m³，本项目土石方工程已委托付洪斌负责，项目余方全部综合利用至濂溪区九江德利智造产业园作为填方使用。（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住宅用地，用地总面积 1.3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1-2

单位: hm^2

分区 \ 现状	住宅用地	备注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4	永久占地
合计	1.34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原始场地内无建筑,不存在拆迁。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根据项目原始地形图,场地原始标高介于 22.52-26.79m,场地起伏不大。

1.2.1.2 地质、地层

引用 2017 年 11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九江晨光·新港府小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1) 地质

九江市在区域构造上主要位于我省九岭东西向构造带与华夏系、新华夏系构造带复合交接部位。构造形迹主要有褶皱和断裂。依据市内构造形迹的发育方向、展布形式、活动期次及相互关系,将市内构造划分为东西向构造、北东向构造、北北东向构造。全新世以来,无活动性断裂通过,地质构造较稳定。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

(2) 地层

根据对野外钻探、原位测试及周边地区经验综合分析,本次勘察揭露深度范围内的地层,可分为 5 个地层单元,按揭露顺序从上至下分述如下:

① 杂填土 (Q_n^{ml})

褐黄、灰褐等杂色,稍湿,松散状,填料主要为粉质黏土,内夹 10%~30% 碎石、砖瓦块、生活垃圾等,未经压实,堆填时间 3-5 年不等,局部未完成自重固结。分布不普遍,主要见于场地地表东南侧,层厚 0.00-1.50m。

②粉质黏土 (Q_4^{al}):

褐黄色，可塑状，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切面稍光滑，无摇振反应，内见植物根茎，分布较普遍，见于场地地表或伏于第①层之下，层厚 0.00-4.10m，顶板标高在 19.87-26.54m。

③粉质黏土 (Q_3^{al}):

褐黄色，可塑状，干强度高，韧性中等，切面稍光滑，无摇振反应，内见少量黑色铁锰质锈斑，分布普遍，伏于第②层之下，层厚 11.50-20.00m，顶板标高在 17.37-25.84m。

④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E_{nx}):

紫红、砖红色，原岩结构不甚清晰，局部见残余构造痕迹，风化裂隙较发育，岩芯呈土柱状、碎块状，锤击声哑，约 30%呈泥土状，钻进速度块慢不一，未见洞穴、无临空面、未发现软弱岩层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其基本质量等级属 V 类。该层分布较普遍，揭露厚度 0.00-3.90m，顶板标高 2.31-6.41m。

⑤中风化泥质粉砂岩 (E_{nx}):

紫红、砖红色，粉砂质结构，中厚层状，泥质胶结，节理裂隙不甚发育，裂面多被铁质浸染充填，成份为石英、岩屑、泥质，岩质软，岩体较完整， $RQD=65-100$ ，据室内岩样测试，其饱和单轴抗压强度值为 4.76-7.11Mpa，平均值为 5.695Mpa，标准差为 0.584，变异系数为 0.102，标准值为 5.37Mpa，属软岩，未见洞穴、无临空面、未发现软弱岩层岩，岩体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IV 类。本层分布普遍，层厚受钻孔深度所限，本次勘察钻孔揭露层厚 5.00-13.80m，顶板标高负 0.44-5.27m。

1.2.1.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查阅施工资料及查阅历史影像，原状地表土壤为粉质粘土。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植被主要以人工种植的乔木和自然恢复的乔灌木。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分析，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为 9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等乔木，红花檵木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1.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大风天数 12.8 天,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②水文

项目周边水系为长江水系。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长江是中国水量最丰富的河流,全长 6379km,流经九江的长度为 151km,年流量 8900 亿 m³,长江九江段最高历史洪水位为 21.09m(黄海高程),长江的河流流域面积 3904km²,多年平均流量 23300m³/s,历年最大含沙量 1.48kg/m³,历年最小含沙量 0.024kg/m³。

③其他

项目所在地水系长江不属于江西省一级水功能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二级水功能饮用水源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九江市濂溪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 年 12 月，濂溪区发改委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7 年 11 月，由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九江晨光-新港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8 年 4 月由上海东方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8 月 9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8】95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条件的变化情况和施工实际，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对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设计变更均为一般变更，未发生重大设计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未对表土回填工程量进行计列，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施工前对项目区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覆土厚度 30cm，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回填增加 0.19 万 m^3 。

③土地整治：较设计相比，土地整治增加 0.18 hm^2 ，主要是增加了场地绿化及植草砖绿化区域土地整治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④植草砖铺装：为打造项目良好绿化景观，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场地部分硬化区域进行调整，调整为植草砖铺装，

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756.5m²。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绿化、植草砖绿化: 场地绿化增加 29.99m², 植草砖绿化增加 1756.5m²,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 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 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植草砖绿化面积, 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减少: 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 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进行布设, 场地排水沟沿场地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布设, 基坑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沿地下室四周及地下室顶部一圈依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泥沙的要求, 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堆土防护无纺布覆盖、临时堆土防护排水沟加: 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表面进行覆盖并沿四周布置排水沟, 沿用地红线布设临时围挡, 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 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 从筛查结果看,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hm ² ,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34hm ² , 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0.32hm ² , 较方案设计相比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19.28%。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25 万 m ³ ,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83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0.42 万 m ³ , 较方案设计相比土石方挖填总量减少 5.6%。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	项目为点型项目, 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度的 20% 以上的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0.47hm ² ，实际完成的折算后植物措施面积 0.52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0.05hm ² ，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0.64%。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一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晨光-新港府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1.34hm²，直接影响区 0.32hm²。详见表 3.1-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1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晨光-新港府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4	0.32	1.66
合计		1.34	0.32	1.66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晨光-新港府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4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占地。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4	/	1.34	1.34	
	合计	1.34	/	1.34	1.34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晨光-新港府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4hm²，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1.34hm²。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3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4		1.34	1.34	
	合计	1.34		1.34	1.34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4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66hm²，减少 0.32hm²，主要是减少了建设期施工过程中直接影响区面积。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

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②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的要求，项目直接影响区不予计列。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4。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4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1.66	1.34	-0.32
合计	1.66	1.34	-0.32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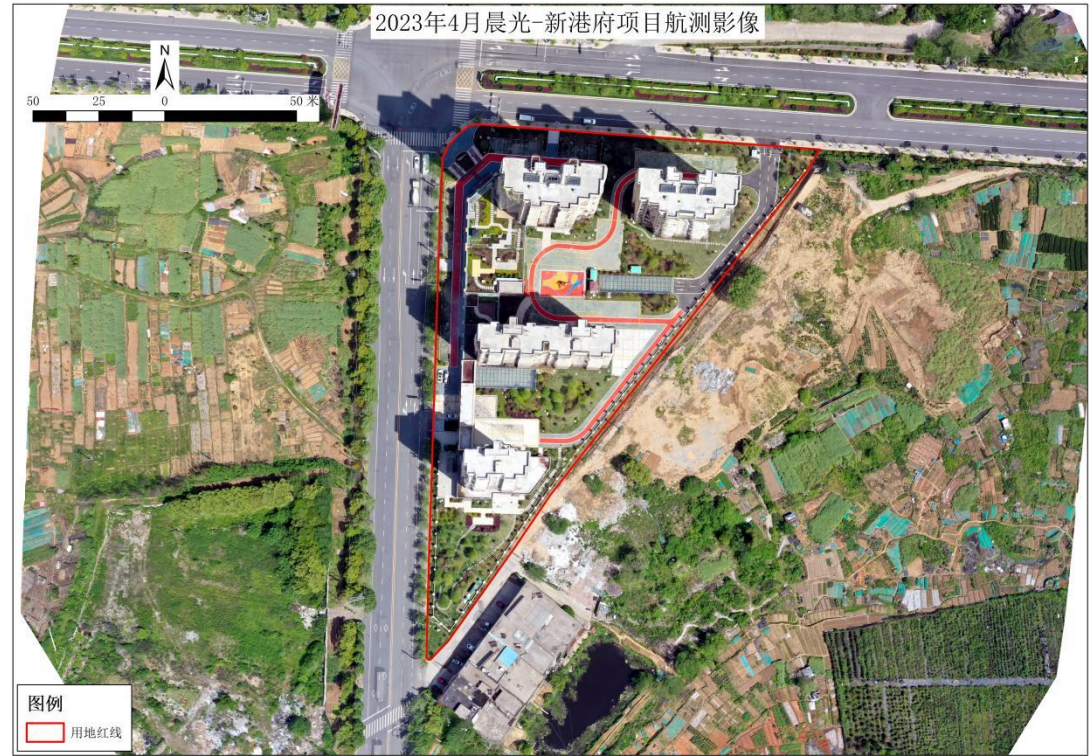
工程试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4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66hm^2 ，减少 0.32hm^2 。主要是减少了建设期施工过程中直接影响区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5。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5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1.66	1.34	-0.32
合计	1.66	1.34	-0.32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余方 4.22 万 m^3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已委托付洪斌负责，项目余方全部综合利用至濂溪区九江德利智造产业园作为填方使用。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83 万 m^3 ，其中挖方 5.43 万 m^3 ，填方 1.40 万 m^3 （含表土 0.19 万 m^3 ），借方 0.19 万 m^3 （含表土 0.19 万 m^3 ），余方 4.22 万 m^3 。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为了封闭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开工前，沿场地红线布设彩钢板临时围挡，长 794m。

（2）开工前在场地西侧施工出入口处布设 1 座洗车槽，对出入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运输车辆将土带出场地。每个洗车槽分别配套 1 个沉砂池，沉砂池出口连接市政雨水管网。

（3）洗车槽修建后，在场地四周围墙内，布设场地排水沟，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砂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洗车槽沉砂池，排水沟长 360m，东部坡地布设 240m 截水沟，沉砂池 5 个。

（4）地下室基坑开挖后，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长度约 450m，并在基坑四周布设集水井 6 座，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用水泵抽入场地排水沟内。

（5）地下室完工后，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340m，雨水管接入疏港大道市政雨水井。

(6)地下室顶板覆土堆放在场地南侧 0.71 万 m^3 ，在临时堆土周边设立装土草袋挡土墙，约为 260m，在表土顶部设立无纺布覆盖 5400 m^2 。

(7)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清理地表和回填表土，面积约 0.47 hm^2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其中工程措施的形式按实际施工完成情况增加了表土回填、植草砖铺装，工程量完成情况根据为主，工程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都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具体变化详见表 3.4-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1	雨水管	m	340	385	2022.1-2022.7	+45	
-2	雨水井	个	12	15	2022.1-2022.7	+3	
-3	雨水口	个	24	30	2022.1-2022.7	+6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	0.19	2022.8	+0.19	方案编制时,未对表土回填工程量进行计列,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施工前对项目区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覆土厚度 30cm,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回填增加 0.19 万 m ³ 。
3	土地整治	hm ²	0.47	0.65	2022.8	+0.18	较设计相比,土地整治增加 0.18hm ² ,主要是增加了场地绿化及植草砖绿化区域土地整治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4	植草砖铺装	m ²	/	1756.5	2022.8	+1756.5	为打造项目良好绿化景观,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场地部分硬化区域进行调整,调整为植草砖铺装,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756.5m ²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4682.41	4712.4	2022.8-2022.11	+29.99	场地绿化增加 29.99m ² ,植草砖绿化增加 1756.5m ²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植草砖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
2	植草砖绿化		/	1756.5	2022.8-2022.11	+1756.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360	342	2018.3-2021.12	+18	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进行布设，场地排水沟沿场地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坑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沿地下室四周及地下室顶部一圈依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堆土防护无纺布覆盖、临时堆土防护排水沟加：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表面进行覆盖并沿四周布置排水沟，沿用地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基坑排水沟	m	450	430	2018.3-2018.10	-20	
3	截水沟	m	240	215	2018.3-2018.10	-25	
4	沉沙池	座	5	5	2018.3-2021.12	/	
5	集水井	座	6	4	2018.3-2018.10	-2	
6	洗车槽	座	1	1	2018.3-2021.12	/	
7	彩钢板	m	794	880	2018.3-2022.12	+86	
8	临时堆土防护						
-1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260	300	2018.3-2018.12	+40	
-2	无纺布覆盖	m ²	5400	7800	2018.3-2018.12	+2400	
-3	排水沟	m	260	300	2018.3-2018.12	+40	

3.4.3 总体评价

晨光-新港府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385m，雨水井 15 个，雨水口 30 个，表土回填 0.19 万 m³，土地整治 0.65hm²，植草砖铺装 1756.5m²。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4712.4m²，植草砖绿化 1756.5m²。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342m，基坑排水沟 430m，截水沟 215m，沉沙池 5 座，集水井 4 座，洗车槽 1 座，彩钢板 880m，装土草袋挡土墙 300m，无纺布覆盖 7800m²，排水沟 300m。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未对表土回填工程量进行计列，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施工前对项目区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覆土厚度 30cm，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回填增加 0.19 万 m³。

③土地整治：较设计相比，土地整治增加 0.18hm²，主要是增加了场地绿化及植草砖绿化区域土地整治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④植草砖铺装：为打造项目良好绿化景观，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

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场地部分硬化区域进行调整，调整为植草装铺装，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756.5m²。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绿化、植草砖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9.99m²，植草砖绿化增加 1756.5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植草砖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进行布设，场地排水沟沿场地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坑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沿地下室四周及地下室顶部一圈依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堆土防护无纺布覆盖、临时堆土防护排水沟加：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表面进行覆盖并沿四周布置排水沟，沿用地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关于《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8】95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27.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3.6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3.02 万元，临时措施 34.80 万元，独立费用 37.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78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场地整治、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91.3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4.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9.48 万元，临时措施 35.46 万元，其他费用 44.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3.63	34.34	+10.71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23.02	159.48	+36.46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4.80	35.46	+0.66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37.97	44.31	+6.34	
1	建设管理费	3.63	5.01	+1.38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5.99	6.65	+0.66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15.19	13.15	-2.04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13.16	19.50	+6.34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219.42	273.59	+54.17	
VI	基本预备费	6.58	16.42	+9.84	
VII	静态总投资	226	290.01	+64.01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4	1.34	/	
水土保持总投资		227.34	291.35	+64.01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10.71 万元, 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管网、表土回填、土地整治、植草砖铺装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 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 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 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 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44.31 万元, 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78 元。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2012)

票 据 监 制
江 西 省
财 政 部 监 制

江西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04 14 No. 17211104

位 代 码	庐山区水政大队	处罚决定书号码		
收 入 项 目	项目编码	数量	征收标准	金 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60206	13378	1 元/平方米	13,378.00
合计金额(大写)				¥: 13,378.00
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执收单位(财务专用章): 开票人: 收款人: 电脑打印 手写无效

张立婷

第二联: 收据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实行以建设为中心、以设计为依托、以监理为保证、以质监为监督、以施工为主体的工程管理体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工程建设管理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做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工程建设现场机构，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报审，批准工程实施方案；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和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审与批复；审查、批准工程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建设方案；选择施工单位，商谈并签署工程合同；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协调处理现场遇到的各种矛盾；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

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44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4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7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拦挡、排水、覆盖、沉沙）、44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100%，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

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385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0.65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65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287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3
		覆盖	78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8
		拦挡	118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2
		沉沙	5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5
合计					44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44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m	385	4	4	4	100.00%	100.00%	优良
	场地整治	hm ²	0.65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0.65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排水	m	1287	13	13	13	100.00%	100.00%	优良

	覆盖	m ²	7800	8	8	8	100.00%	100.00%	优良
	拦挡	m	1180	12	12	12	100.00%	100.00%	优良
	沉沙	座	5	5	5	5	100.00%	100.00%	优良
合计				44	44	44	100.00%	100.00%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34hm^2 ，扰动土地总面积 1.34hm^2 ，目前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已完成，完成建筑广场道路硬化面积 0.51hm^2 ，水域面积 0hm^2 ，工程措施面积 0.18hm^2 ，植物措施面积 0.65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5-1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总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域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4	0.18	0.65	0.51	/	1.34	100
合计	1.34	0.18	0.65	0.51	/	1.34	100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地表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 1.34hm^2 ；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51hm^2 ，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0.83hm^2 ；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0.83hm^2 ，其中工程措施面积 0.18hm^2 ，植物措施面积 0.65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域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4	0.83	0.18	0.65	0.51	/	0.83	100
合计	1.34	0.83	0.18	0.65	0.51	/	0.83	100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3 年 4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479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4，超过了防治目标 1.0。

5.2.4 拦渣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83 万 m³，其中挖方 5.43 万 m³，填方 1.40 万 m³（含表土 0.19 万 m³），借方 0.19 万 m³（含表土 0.19 万 m³），余方 4.22 万 m³。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1.40 万 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拦挡、覆盖、排水等措施对临时堆土进行防护，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1.39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29%，超过方案目标值 95%。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0.65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0.65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防治区	1.34	0.65	0.65	/	/	0.65	100
合计	1.34	0.65	0.65	/	/	0.65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1.34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0.65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48.51%，超过方案目标值27%。

表 5-4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防治区	1.34	0.65	/		0.65	48.51
合计	1.34	0.65	/	/	0.65	48.5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5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4	达标
拦渣率	95%	99.29%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8.51%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6。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6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晨光-新港府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县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 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 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 进行详细技术交底, 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 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 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 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 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 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 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 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 监测单位及时进场开展实地踏勘, 并收集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编制完成了《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野外监测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开展地面观测工作持续到了 2023 年 4 月, 结合卫星遥感和航拍等辅助监测手段收集整理了项目建设期涉及工程水土流失因子、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方面的资料。

监测过程中在监测范围内布设各类定位监测点 14 个, 采用地面观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并配以必要的遥感监测对本工程的试运行期进行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监测期末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对防治效果进行了复核。期间, 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开展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

求，通过测钎法和侵蚀沟量测法监测工程边坡的土壤流失量，通过集沙池法监测封闭场区或有汇流集中区域的土壤流失量，通过卫星遥感补充调查了监测进场前时段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报告中的图片与所得土壤流失量数据等基本能够反映本工程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和防治情况，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后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监测单位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在实地踏勘和外业监测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编写完成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水土流失强度和六项指标计算及分析基本正确，监测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为本次验收提供了的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3月，《监理合同》签订后，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91.3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4.34万元，植物措施费159.48万元，临时措施

35.46 万元，其他费用 44.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4 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19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濂水字【2019】40 号），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存在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整改，于 2019 年 5 月，完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回复，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详见附件 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8 年 9 月 1 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78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四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晨光-新港府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施工合同、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17 年 12 月，濂溪区发改委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7 年 11 月，由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九江晨光-新港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8 年 4 月由上海东方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8 月 9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8】95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8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2023 年 4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23 年 4 月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3 年 4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 年 4 月结束，监测时长 1 个月。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晨光-新港府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7-360402-47-03-017002），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2017年12月38日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晨光-新港府				
统一项目代码		2017-360402-47-05-017002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360122198502030034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村九湖路53号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280	
	法人代表	杨祚辉		联系电话	1390702938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北至滨江路，西至疏港通道、南至疏港通道，东至老九湖公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占地面积13378.3平方米，容积率3.25，可建建筑43479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占10%，建筑密度不超过40%，绿地率不小于35%。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15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8~2020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43479	
	项目总用地面积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15000	10200.00	9400	800	2000	2800

— 2 —

九江市濂溪区水务局文件

濂水字〔2018〕95号

关于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批 复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进行了认真审查和复核，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晨光-新港府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濂溪区新港镇滨江大道以南，疏港大道以东。项目由4栋高层住宅楼、1栋集中商业、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组成。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1.34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5.78万m³，填方1.47万m³，借方0.14万m³，弃方4.45万m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400万元。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预计2020年12

—1—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34hm^2 ，直接影响区 0.32hm^2 。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等措施。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226.52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3.63 万元，植物措施 123.02 万元，临时措施 34.80 万元，独立费用 37.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78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

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濂溪区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濂溪区水务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

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务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附件：濂溪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告知书



濂溪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水土保持行业管理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一、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单位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技术条件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依法处罚。

二、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了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

三、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项目开工前，应向审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法加收滞纳金，可处罚款。

四、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初步设计阶段要编制水土保

持篇章，单列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和投资。施工图阶段应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五、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若存在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或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提高弃渣量等情况，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六、加强施工过程水土保持管理。要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表硬化面积，最大限度增加绿化面积，促进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取土、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禁止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取土、弃土地点以外取土、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土、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

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件之一。

八、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生产建设项目应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定意见，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础。

九、制备水土保持档案资料。生产建设单位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档案资料的制备，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并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将项目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V3.0

(<http://111.75.205.70:7001/superviseSJ/sbdLogin.jsp>)

十、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单位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将依法处罚，并对同一投资主体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九江市濂溪区水务局

2018年8月9日印发

附件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19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19〕40号

关于印发濂溪区2019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意见的 通 知

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濂溪区水利局于2019年4月18日至4月19日对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一、二期)、九江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商住项目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本次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开，整改结果将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1—

附件:

1、关于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差别化学纤维项目(一、二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2、关于九江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商住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3、关于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4、关于国豪·美庐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5、关于学府雅苑水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6、关于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7、关于奥克斯缔壹城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8、关于九江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附件 3:

关于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濂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建设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并与建设单位就下步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交流。

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指定了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目前项目 1#楼主体施工，2#、3#楼地下部分施工完成，施工现场进行了封闭，配套安装了喷雾系统、冲洗平台，基坑底设有集水井、沉砂池，对开挖边坡进行了喷锚、覆盖防护，其余空闲地进行了覆盖，撒播草籽绿化。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还存在如下问题，需及时整改。

一、存在的问题

1、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虽然委托了监理单位对主体工程建设开展了监理工作，但没有明确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未提供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料，难以证明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严格的实施；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落实。至今，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季度报告表。

—7—

二、整改意见

1、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建设单位应督促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的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按照监测技术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濂溪区水利局。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必须于2019年5月27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于2019年5月27日前书面报告濂溪区水利局。逾期未进行整改且未上报整改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今后申报的项目执行水土保持方案限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关于濂溪区水利局濂水字【2019】40号文件
水土保持情况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根据濂溪区2019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的关于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回复如下：

- 1、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落实到位，并已安排专人定时水土保持监测；
- 2、已对项目施工现场裸露土方进行全面覆盖，项目地块四周已建立硬质围挡；
- 3、围墙喷淋、现场喷淋、雾炮机等设备已在使用中；
- 4、对超过3个月未施工的地块已采取撒草籽措施，且该地块目前已被绿色草植被覆盖；
- 5、项目已设置冲洗平台、污水池、沉淀池，确保冲洗污水经过沉淀过滤后排放至排污管道；
- 6、项目已设置集水池，建筑所产生的污水均集中至集水池沉淀过滤后，抽排至污水排污管道；
- 7、项目每日安排专人对围墙喷淋、现场喷淋、雾炮机等设备进行定点开启，每月定期对上述设备及构筑物进行检查与养护。

九江森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4日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大道 18 号

前 言

验收主持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时间：2023 年 3 月。

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385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雨水管网工程施工时段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7月；实际完成雨水管385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量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①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②监测成果分析

无

③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70%。

④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燕
	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燕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燕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排水按段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是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85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4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4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单元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品建
	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帆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燕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霞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大道 18 号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验收地点为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路 18 号。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土地整治工程，其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表土回填。结合主体工程功能和布局，对需进行绿化区域回填表土。绿化覆土厚度 0.3m。工程施工结束后，先清理、拆除施工剩余的废弃物和硬化地表，再回填表土。表土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并采用推土机推平。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

实际完成的内容：土地整治 0.65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土地整治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实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1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1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 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绿植生产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 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

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正建
	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燕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麒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单元工程：每 $0.1\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0.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土地整治 0.65hm²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2) 施工经过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中的场地整治分部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实施。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1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1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场地整治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勤
	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勤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勤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大道 18 号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验收地点为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路 18 号。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其主要内容为：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实际完成的内容：点片状植被 0.65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植被恢复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1个分部工程，1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1个分部工程、1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1个，优良率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价为优良。

(二) 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绿植生产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 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品建
	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帆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燕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 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点片状植被 0.65hm²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 在施工结束后, 对施工道路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2) 施工经过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 2022 年 11 月施工结束。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 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标准: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标准: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

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1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1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燕
	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霞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大道 18 号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临时防护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临时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验收地点为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陶埠路 18 号。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四周和基坑底部开挖场地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沉砂池，经沉淀后接入周边政雨水管网。共布设场地排水沟 360m。项目共布设 5 座沉砂池，布置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砂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基础及管线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存土方及场地裸露地表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为满足封闭施工，同时防止场地内土壤随雨水流出红线，沿场地征地范围布设彩钢板拦挡。

（二）工程主要内容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四周和基坑底部开挖场地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沉砂池，经沉淀后接入周边政雨水管网。共布设场地排水沟 360m。项目共布设 5

座沉砂池。根据施工资料得知，施工过程中基础及管线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存土方由于临时堆存时间较短及堆存量较小，因此施工单位仅对该部分临时堆存的土方采用苫布进行覆盖，苫布平铺在裸露坡面表面，并用钉子固定。共计采用苫布覆盖 7800m²。为满足封闭施工，同时防止场地内土壤随雨水流出红线，沿场地征地范围布设彩钢板拦挡 1180m。

实际完成的内容：排水沟 1287m，覆盖 7800m²，拦挡 1180m，沉沙池 5 座。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长江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4 个分部工程，38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

工程所包含的 4 个分部工程、38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38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应华
	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胡红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燕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应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拦挡、沉沙、排水、覆盖

单元工程：拦挡：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沉沙：按容积分，每 10~30m³ 作为一个单元，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排水：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覆盖：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场地排水沟 1287m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四周和基坑底部开挖场地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沉砂池，经沉淀后接入周边政雨水管网。共布设场地排水沟 360m。

（2）施工经过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排水分部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实施，2021 年 12 月底拆除。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13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1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13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3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排水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覆盖 7800m²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基础及管线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存土方及场地裸露地表采用苫布进行覆盖，共计采用苫布覆盖 7800m²。

(2) 施工经过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覆盖分部工程为 2018 年 3 月实施，2018 年 12 月结束。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

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8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8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8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8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覆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沉沙池 5 座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项目共布设 5 座沉砂池，布置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砂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

(2) 施工经过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沉沙分部工程为 2018 年 3 月实施，2021 年 12 月拆除。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

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5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5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5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5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沉沙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拦挡 880m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为满足封闭施工，同时防止场地内土壤随雨水流出红线，沿场地征地范围布设彩钢板拦挡。

(2) 施工经过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拦挡分部工程为 2018 年 3 月实施，2022 年 12 月拆除。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

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9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9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9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9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拦挡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燕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康其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施工完成后水土保持设施影像资料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晨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永红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朱自豪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取成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祥峰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良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神记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万琦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祥辉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陶武鹏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祥辉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胡忠忠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利辉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艳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和平

调查时间: 2023.6.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祥华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阿环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取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祁辉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吕军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祁锦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娜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礼强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晨光新港府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朝港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补强

调查时间: 2023.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施工合同、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施工合同

承包方：_____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_____付洪斌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_____九江晨光* 新港府土石方____工程施工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九江晨光* 新港府_____

工程地点：_____九江市新港镇滨江大道与疏港大道交汇处东南侧_____

工程范围：_____场地清表、挖土装车、外运_____

承包方式：_____清包工（含设备）_____

第二条：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按甲方提供的开挖尺寸及标高计算；承包综合单价内含：施工场地周边群众关系协调处理、开挖装车、整平、施工现场地面杂物、树木清理、人工费、设备进出场费、机械设备费、油料、土料运输费、场地文明保洁等一切费用；每立方米（实方量）综合单价为：挖土方（堆土料场乙方自行安排）15元/m³（不含税），运回土方15元/m³（不含税），所运出土方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出卖。

2、合同价款：本工程土石方挖方量暂定为约 30000m³，综合单价

担。

3、乙方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生产例会，汇报上周本周及下周的工作情况及计划，乙方项目负责人缺席、迟到开会，根据甲方处罚规定处理。

4、按照业主统一月报格式，不能随意更改或删除，乙方每月 25 日将完成的工作量按照细目清单及中间计量表要求上报甲方，便于甲方统计工程产值。

5、合同签订后，乙方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必须在贰天内到场，逾期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超过伍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若甲方需要其他机械设备，乙方若能提供合格有效的机械，则甲方优先考虑租用。

本合同正式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解决。因双方协商失败，可向甲方公司法人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余款付清完毕，本合同即自然终止。

甲方（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周南 王和平

乙方代表：付洪斌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36040219810116311X

开户银行：江西省九江市庐峰支行

姓名 付洪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新港
镇官洲村洲尾24号付1栋
公民身份号码 3604021981011631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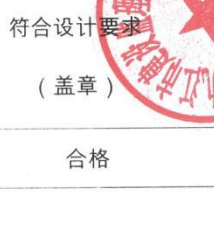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九江市公安局庐山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14-2035.12.14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九江晨光新港 府项目	部位	三通一 平	验收日 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83 万 m³，其中挖方 5.43 万 m³，填方 1.40 万 m³（含表土 0.19 万 m³），借方 0.19 万 m³（含表土 0.19 万 m³），余方 4.22 万 m³。 余方 4.22 万 m³，本项目土石方工程已委托付洪斌负责，项目余方全部综合利用至濂溪区九江德利智造产业园作为填方使用。				
验收人		施工负责 人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江西省政府 非税收入票据 (2012)

票 据 监 制
江 西 省
财 政 部 监 制

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08 14

No. 172111104

位 代 码	项 目	项 目 编 码	数 量	征 收 标 准	金 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60206	13378	1 元/平方米	13,378.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 13,378.00

执收单位(财务专用章):

江西博苑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开票人: 张立婷

收款人:

电脑打印 手写无效

第二联: 收 据